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靜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0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扣案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1紙，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靜、劉光雲（綽號阿強，所涉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在案）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林梓敏」及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靜負責擔任取款車手。先由「杉本來了」在社群網站Facebook設立專頁發布投資訊息及通訊軟體LINE連結，廖政耀瀏覽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梓敏」、「杉本來了」之人聯繫，「林梓敏」、「杉本來了」向廖政耀佯稱：下載使用「萬圳光投資公司」APP投資股票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廖政耀陷於錯誤，依其等指示，約定於113年10月4日交付現金。黃靜則依劉光雲指示，在劉光雲所交付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位偽造「陳靜怡」署押1枚，並填寫收取之

01 金額、日期等資料，偽造「陳靜怡」代表上開公司收取款項
02 之意思表示之私文書後，於同日19時40分許，駕駛不知情之
03 配偶沈柏淳（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04 分）所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前往彰化
05 縣○○鎮○○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斗分行前，向廖
06 政耀誑稱其為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並出示其上記
07 載為「陳靜怡」之工作證予廖政耀查看，藉此取信廖政耀，
08 廖政耀因而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予黃靜，黃靜即
09 交付上開偽造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控帳戶）存款
10 憑證1張予廖政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萬圳光投資股份
11 有限公司」、「陳靜怡」與廖政耀。嗣黃靜再於同日19時50
12 分許，在彰化縣北斗鎮某處，將所收取之30萬元詐欺贓款轉
13 交與劉光雲收執，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14 及去向。

15 二、證據

- 16 （一）被告黃靜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7 （二）證人即被害人廖政耀於警詢時之證述。
- 18 （三）證人沈柏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19 （四）證人即進億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進華、另案共犯
20 劉光雲於警詢時之證述。
- 21 （五）扣案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

22 三、論罪科刑

-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0、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第212、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等人偽造「萬圳光投
27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陳靜怡」署押之行為，為偽造
28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0 罪。又被告等人偽造工作證後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
31 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

01 罪。

02 (二) 被告與劉光雲、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林梓
03 敏」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 被告乃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06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四)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9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10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
11 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12 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3 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4 理時就詐欺取財部分均自白犯罪，且被告陳稱沒有拿到報
15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
16 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則依前揭說
17 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8 (五) 本案被告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然因被
19 告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該等減刑之
21 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

22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
23 竟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
24 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亟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
25 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量刑時自應予以審酌，兼衡
26 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
27 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專科畢業，入監前無業，
28 已婚，有4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9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30 (七) 本院評價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
31 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

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

（一）扣案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1紙，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二）偽造之工作證同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然該工作證未據扣案，其價值不高，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應認其沒收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案被告否認有收到報酬，且卷內尚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確實有收到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上繳而未取得支配占有，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沒收本案未經扣案之洗錢標的，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5 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